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272/18-19 號文件

檔號：CB2/H/5/18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九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9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缺席議員：

郭榮鏗議員(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 SBS
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副秘書長	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3	衛碧瑤女士
助理秘書長 4	盧思源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曹志遠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易永健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李家潤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 1	余蕙文女士
主管(公共資訊部)	陳映熹女士
總議會秘書(2)6	梁淑貞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9	譚淑芳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11	陳安婷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6	區麗芬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8	黃家松先生
議會秘書(2)6	鄧夢思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2019年3月29日舉行的第十八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1177/18-19 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有關行政長官於 2019 年 3 月 26 日就 3 項重要議題舉行記者會的安排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向政務司司長轉達陳淑莊議員於 2019 年 3 月 29 日的上一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就行政長官舉行一個記者會向傳媒簡報 3 項重要議題(即沙田至中環線項目紅磡站擴建部分及其鄰近的建造工程調查委員會的中期報告、“三隧分流”隧道費調整方案，以及修訂《逃犯條例》(第 503 章)和《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的建議)的安排所提出的關注。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行政長官於 2019 年 3 月 26 日的同一個記者會上併交代 3 項重要事件，是由於該 3 項議題均於當天在行政會議上討論並獲得通過，而由於有關議題亦有時間性，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盡早向公眾交代其立場。此外，行政長官須於 2019 年 3 月 26 日的翌日進行海外職務訪問，因此作出上述安排。

3.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而表示，未能出席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的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曾向政務司司長表示，他在近月收到不少來自社會各界(包括商界)以至國際社會對政府當局建議修訂《逃犯條例》和《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所表達的關注。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希望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是否有其他方法處理目前一宗港人涉嫌在台灣干犯謀殺的案件，而不是急於修訂法例。

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亦已向政務司司長轉達，上述謀殺案的受害人的家屬希望立法會盡快修訂相關法例，令有關案件能獲得處理。

5.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在《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修訂條例草案》")的擬議特別移交安排中豁除9項罪行類別。政務司司長亦重申，政府當局會繼續聆聽社會各界對《修訂條例草案》所提出的意見，並認真考慮所有具說服力和充分理據的建議。

6. 毛孟靜議員表示，對《修訂條例草案》有不少疑問，而政府當局尚未能就這些疑問作出清楚解釋。她不滿政府當局在邀請公眾就其修訂《逃犯條例》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的建議表達意見的期限(即2019年3月4日)結束後只安排與商界會面，而未有與人權組織或民主派議員會面，以聽取他們對《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對於政府當局急於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毛議員認為不能接受，並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向政務司司長反映她的意見。

7. 黃碧雲議員表示，據她了解，政府當局曾經承諾，在就相關法例提出修訂時，會進行詳細而廣泛的諮詢。她要求政務司司長向議員解釋為何政府當局未能履行此承諾。

8. 林卓廷議員表示，他並不認同政務司司長所作解釋，指香港的法院可在《修訂條例草案》所訂擬議的移交逃犯特別安排方面擔當把關的角色。他認為，香港法院在決定應否移交某人至請求方時，只會考慮是否有表面證據證明該人干犯相關罪行，以及所需的支持文件是否已呈交並獲得請求方的執法機構妥為認證。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內務委員會將於下一個議程項目下考慮是否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修訂條例草案》詳加研究。然而，她會應上述3位議員的要求，在下次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向司長反映他們的意見。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 54(4)條 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 (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 LS65/18-19 號文件)

10.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修訂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

11. 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黃定光議員及胡志偉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修訂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黃定光議員、陳克勤議員、胡志偉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張華峰議員、張超雄議員、盧偉國議員、楊岳橋議員、吳永嘉議員、容海恩議員、范國威議員及區諾軒議員。

(b) 2019 年 3 月 29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64/18-19 號文件)

12.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 2019 年 3 月 29 日在憲報刊登的 15 項附屬法例(即第 43 至 57 號法律公告)擬備的報告。在該等附屬法例中，有 10 項(即第 43 至 52 號法律公告)已於 2019 年 4 月 3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而另外 5 項(即第 53 至 57 號法律公告)則是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的規例，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議員察悉，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第 44 至 48、51 及 52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如有需要，會提交進一步報告。

13. 譚文豪議員詢問，為何第 53 至 57 號法律公告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法律顧問解釋，第 537 章第 3(5)條訂明，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 及 35 條(分別關乎向立法會提交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的附屬法例，以及立法會批准按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處理的附屬法例)不適用於根據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的規例。因此，第 53 至 57 號法律公告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

14. 郭家麒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2019 年保險業(訂明費用)(修訂)規例》(第 43 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郭家麒議員同意加入該擬議成立的小組委員會。

15. 譚文豪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下列 5 項附屬法例詳加研究：《商船(安全)(極地水域操作船舶)規例》(第 44 號法律公告)、《2019 年商船(防止油類污染)(修訂)規例》(第 45 號法律公告)、《2019 年商船(控制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修訂)規例》(第 46 號法律公告)、《2019 年商船(防止污水污染)(修訂)規例》(第 47 號法律公告)及《2019 年商船(防止廢物污染)(修訂)規例》(第 48 號法律公告)。議員表示贊同。郭家麒議員及譚文豪議員同意加入該擬議成立的小組委員會。

16. 郭家麒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2019 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修訂附表 1 及 2)公告》(第 49 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胡志偉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及譚文豪議員。

17. 郭家麒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2019 年〈2018 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修訂)令》(第 50 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朱凱迪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

18. 楊岳橋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2019 年律師(專業彌償)(修訂)規則》(第 51 號法律公告)及《2019 年律師(專業彌償)(修訂)(第 2 號)規則》(第 52 號法律公告)詳加研

究。議員表示贊同。胡志偉議員及楊岳橋議員同意加入該擬議成立的小組委員會。

19. 由於對上述 10 項附屬法例(即第 43 至 52 號法律公告)作出修訂的期限為 2019 年 4 月 17 日的立法會會議(除非由立法會藉決議案延展),議員亦同意由內務委員會主席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在 2019 年 4 月 17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把該等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延展至 2019 年 5 月 22 日的立法會會議。

(會後補註:在 2019 年 4 月 17 日的立法會會議休會前,上述議案未能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上獲得處理,而上述 10 項附屬法例的修訂期已於該次立法會會議屆滿。)

20. 至於《2019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第 53 號法律公告)、《〈2011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廢除)規例》(第 54 號法律公告)、《2019 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第 55 號法律公告)、《〈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廢除)規例》(第 56 號法律公告)及《〈聯合國制裁(厄立特里亞)規例〉(廢除)規例》(第 57 號法律公告),議員同意將該 5 項規例交付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處理,因為該等規例均屬該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IV. 將於 2019 年 4 月 17 日及 18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 15/18-19 號報告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報告擬稿所涵蓋的 21 項附屬法例的修訂期將於 2019 年 4 月 17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該報告擬稿已發送給議員。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而表示,由於有 1 位議員已表示有意就《2019 年差餉(豁免)令》

(第 28 號法律公告)發言，她會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在是次立法會會議上就該項命令動議察悉該報告的議案。內務委員會主席亦表示，由於黃碧雲議員已作出預告，將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以修訂《2019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費用)(修訂)規例》(第 14 號法律公告)，議員將有機會就該項修訂規例發言。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沒有議員表示有意就其餘 19 項附屬法例發言。

(a) 質詢

(立法會 CB(3)524/18-19 號文件)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已編排了 22 項書面質詢。

(b) 法案——首讀及動議二讀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內務委員會將於 2019 年 4 月 26 日的會議上考慮《2019 年職業退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c) 法案——恢復二讀辯論

《2019 年撥款條例草案》

(議員發言)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36(5)條，每位議員於上述辯論的發言時限為 15 分鐘。

(d) 議員就附屬法例/文書提出的議案

(i) 延展附屬法例修訂期限的擬議決議案：

鍾國斌議員就《2019 年專利(一般)(修訂)規則》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立法會 CB(3)529/18-19 號文件)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擬議決議案的目的旨在將相關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延展至 2019 年 5 月 8 日的立法會會議。

(ii) 修訂附屬法例的擬議決議案：

黃碧雲議員動議的擬議決議案，以修訂《2019年公眾衛生及市政(費用)(修訂)規例》

(立法會 CB(3)530/18-19 號文件)

26. 議員察悉，上述擬議決議案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上處理。

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 CB(2)1178/18-19 號文件)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 2019 年 4 月 11 日，有 12 個法案委員會(當中有 2 個法案委員會需要在展開工作 3 個月後繼續工作)及 3 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 7 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 5 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VI. 張宇人議員要求尋求內務委員會建議，於 2019 年 5 月 15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香港醫務委員會否決放寬非本地培訓專科醫生實習要求的方案的事宜舉行一項依據《議事規則》第 16(4)條提出的休會辯論

(立法會 CB(2)1183/18-19(01)號文件)

28.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張宇人議員表示，對於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在其 2019 年 4 月 3 日的會議上否決 4 項放寬非本地培訓專科醫生實習要求的方案("有關的 4 項方案")，大部分市民及很多議員都非常失望和不滿。他進一步表示，當他致函內務委員會主席要求內務委員會討論他所提建議(於 2019 年 5 月 15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醫委會否決放寬非本地培訓專科醫生實習要求("實習要求")的方案的事宜舉行一項休會辯論)之際，他並不知道

醫委會正計劃在其 2019 年 5 月 8 日的會議上再次討論放寬實習要求的方案。不論醫委會在 2019 年 5 月 8 日的會議上是否支持任何放寬實習要求的方案，擬議的休會辯論都可讓議員有機會就放寬實習要求以紓解本港醫生嚴重短缺的迫切問題的相關事宜表達意見。張議員籲請議員支持他所提建議。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醫委會主席已向傳媒透露，醫委會將於其 2019 年 5 月 8 日的例會上再次討論放寬實習要求的方案。她進一步表示，在 2019 年 3 月 15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內務委員會同意在 2019 年 5 月 1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除了就免遣返聲請統一審核機制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報告進行辯論外，只應就另外一項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進行辯論。根據《內務守則》第 13(a)條，立法會主席可按內務委員會的建議，准許在不少於兩項由議員提出的議案辯論以外多加一項依據《議事規則》第 16(4)條提出的休會辯論。

30. 胡志偉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表示，屬民主黨的議員支持張宇人議員的建議。他們對公營醫療界別醫生嚴重短缺的情況深表關注。胡議員表示，公眾非常關注公立醫院過度擠迫及急症室和專科門診診所的輪候時間甚長等問題。黃議員指出，醫委會或會在其 2019 年 5 月 8 日的會議上支持某項放寬實習要求的方案，而該會議的舉行日期早於進行擬議休會辯論的立法會會議。因此，黃議員建議修訂擬議休會辯論的議案中文措辭，刪除"否決"二字。

31. 林卓廷議員及鄭俊宇議員亦對張宇人議員的建議表示支持。林議員表示，社會各界均希望吸引更多具合適資格的非本地培訓醫生來港執業，而醫委會否決了有關的 4 項方案，實在有違公眾利益。因此，他認為立法會有責任討論有關事宜，包括公營醫療界別醫生(尤其是前線醫生)嚴重短缺的情況。鄭議員認為，醫委會應就放寬實習要求的方案採用較公開及透明的

表決安排，讓公眾能獲取更多有關此事的資料。他補充表示，現在正是在立法會討論有關放寬實習要求的事宜的適當時候，而舉行擬議休會辯論可向醫委會施壓。

32. 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陸頌雄議員表達相若的意見，認為有需要舉行擬議的休會辯論，因為公眾極為關注本港醫生嚴重短缺的情況。葛議員表示，公眾對於醫委會否決了有關的 4 項方案感到非常失望，而擬議的休會辯論可讓議員有機會討論有何方法吸引更多非本地培訓專科醫生來港執業。蔣議員表示，根據她獲得的消息，即使醫委會在其 2019 年 4 月 3 日的會議上支持有關的 4 項方案的任何一項，亦不會吸引到很多這類醫生來港執業。因此，有需要探討有何方法吸引更多非本地培訓醫生來港執業。陸議員表示，本港的公、私營醫療界別均有迫切需要招聘合資格的非本地培訓醫生加入。他希望舉行擬議的休會辯論有助醫委會更了解公眾的關注，並探討有何方法紓緩本港醫生短缺的情況。

33. 梁美芬議員支持張宇人議員的建議，並表示公營醫療界別在挽留醫生方面正面對很大困難。她認為改革醫委會是重中之重，並進一步表示議員可透過擬議的休會辯論，就放寬實習要求的事宜表達意見，並向醫委會發出清晰的信息，就是任何容許"醫醫相衛"的方案均會傷害公眾利益。葉劉淑儀議員亦對張議員的建議表示支持。葉劉淑儀議員表示，不單是公營醫療界別面對人手問題，很多中產人士亦對私營醫療服務的供應提出關注，特別是自願醫保計劃在 2019 年 4 月推出後。葉劉淑儀議員認為，議員對於醫委會在 2019 年 4 月 3 日否決有關的 4 項方案的決定表達關注及失望，是恰當的做法。

34. 陳志全議員表示，公眾對於本地培訓醫生的保護主義感到失望，因此實在有需要舉行擬議的休會辯論。他補充表示，擬議的休會

辯論只能在《2019年撥款條例草案》三讀之後舉行，而他預計會是2019年5月底，而屆時醫委會或許已通過某項放寬實習要求的方案，但即使如此，就相關事宜舉行休會辯論仍有其需要。

35. 張宇人議員感謝議員支持其建議。他表示，他贊同黃碧雲議員的建議，刪除擬議的休會辯論議案的中文措辭中"否決"二字，並會適當地修訂其擬議議案的措辭，然後才將之提交立法會主席尋求批准。

36. 內務委員會主席總結時表示，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張宇人議員的建議，內務委員會將建議依據《議事規則》第16(4)條，於2019年5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在兩項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以外，由張議員動議一項休會待續的議案，以就醫委會有關放寬非本地培訓專科醫生實習要求的方案的事宜進行辯論。她進一步表示，於2019年5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休會待續議案的預告期限為2019年5月4日(星期六)。

VII. 其他事項

3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0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年4月25日